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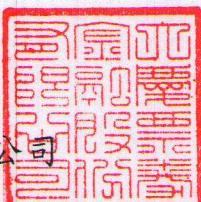
## 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（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）之財務報告，係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（「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）、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書人

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長



總經理



會計主管

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